

采购合同

采购方：鹿邑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河南星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采购办公设备、家具项目，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项下货物名称），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项下货物名称）的原材料和辅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货款。

3、合同项下货物明细表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科室办公桌	台	65	832	54080	无
办公室会议椅	个	65	138	8970	无
1+1+3组合	套	25	1406	35150	无
档案柜	个	18	337	6066	无
保密柜	个	2	356	712	无
安可平台国产电脑	台	24	4554	109296	无
安可平台涉密电脑	台	1	8811	8811	无
打印机	台	23	1485	34155	无
涉密打印机	台	1	3128	3128	无
彩色打印机	台	1	3317	3317	无
挂机	台	60	2574	154440	无
柜机	台	20	6237	124740	无
沙发配套茶几	台	30	347	10410	无
AI超脑监控系统	套	1	30288	30288	无
会议圆桌	套	6	4534	27204	无
会议椅子	台	70	455	31850	无
会客沙发	台	8	632	5056	无
会客室茶几	台	7	208	1456	无



档案柜	个	30	337	10110	无
简易会议桌	台	1	1247	1247	无
椅子	个	20	238	4760	无
书架	套	10	1374	13740	无
乒乓球台1个	台	1	921	921	无
台球案1个	台	1	1663	1663	无
会议室内音频系统	套	1	23894	23894	无
投影仪2套(含电动幕布)	套	2	4554	9108	无
LED显示屏幕(会标用)	条	2	1129	2258	无
餐桌	个	2	842	1684	无
条桌	个	50	485	24250	无
凳子	个	200	119	23800	无
相机、镜头	套	1	6217	6217	无
LED全彩显示屏幕	平方	10.00	7405	74050	无
柜台	套	1	5834	5834	无
合计				852665	
最终优惠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852000					



4、运输方式：货运。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由乙方按合同将所投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售后服务：

6. 1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10日内，如发现不合格的或原材料及质量有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6.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 验收方法及标准

1、乙方将合同项下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可通过随机抽取或其他多种形式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可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验收过程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退还已收到的预付货款。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通过第三方验收后，甲方应尽快支付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一年后无质量等问题一次性结清。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交货达到15天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自双主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河南

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13层5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金菊街支行

帐号：1702 0004 0920 0007 367

电话：0371-55989816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